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彼之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8. 為遵守有關預防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通函封面頁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孟先生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